

# 嘉義縣縣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特教班實施課程評鑑計畫

附件二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音樂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5/10 (五)

二、地點：咖啡屋

三、主席：胡柏舟

四、記錄：姜怡瑩

五、出席人員：特教教師

六、列席人員：

七、( 音樂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皆納入第四學習階段的學習重點。大部分對於將所學習的內容能應用於實際生活或情境中，並引發其興趣。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內涵符合領域課程目標及學生需求。主題間符合順序性且注重單元間的關聯性及統整性。	v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皆合乎邏輯及需求。	v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課程設計參考相關資料，給予課程規畫更準確的教材編選來源，具有專業參與性，且經特殊教育審議通過，再由學校課程發展審議委員會通過。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教師能積極參與共備以及組成特教社群討論，並且落實觀課及專業對話。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本學年共參加8次數學特教社群討論分享。	v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本學年上下學期各召開級參與四次特教教學研究會，每次皆由一位特教教師進行教學、研習相關分享活動。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每學年至少3次IEP會議，加強與家長溝通與課程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編選教材與相關教學資源符合審查規定。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也都規劃妥善。備有觸控式電視、筆電等教學設備，以及簡易及節奏樂器。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於課程內規畫相關促進課程學習效果之活動，如打擊樂器合奏練習。	v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符合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符合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評量過程及內容能掌握課綱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做適切調整。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上下學期各召開及參與四次特教教學研究會，每次皆由一位特教教師進行教學、研習相關分享活動。透過社群及教學研究會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效果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學生對於藝術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能理解精熟各學習重點。且表現出正向積極學習態度，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2. 持續 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學習表現進步中。	v			
(音樂) 學習領域 綜合性課程 評鑑紀錄	<p>在課程設計上，本領域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在課程實施的部份定期辦理特教社群、教學研究會，來討論教學策略、共備觀議課，給予學生個別化之教學活動設計。在成效的部份，除知識與技能之學習外，也逐步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於生活中的能力。</p>						